

省总工会帮扶中心“天天陕帮”
工会品牌宣传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职工帮扶服务中心
乙方（制作方）：《华商报》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的“天天‘陕’帮”工会品牌建设项目推广活动项目提供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标的

1. 具体内容：

◇ 项目名称：“天天‘陕’帮”工会品牌建设项目推广活动

◇ 交付形式：线下开展+线上总结报告

◇ 交付时间：2026年7月31日前

项目	宣传平台	项目内容	项目说明	数量	单次结算价(元)	总计(元)
重点工作宣传推广	华商报	报纸版面 1000 字文 图	重点工作宣传稿件发布	2	13000	26000
	华商网 及华商 头条 APP	信息流	同步报纸稿件发布	5		赠送
		网站及新闻 APP 专题 页面搭建	在二三里和华商头条 发布并开设专题页面	2	30000	60000
	华商报 官方视 频号	拍摄+剪辑 发布	对重点工作进行视频 拍摄、剪辑发布	3	15000	45000
	创意海 报	海报创意 设计	由设计团队针对重点 工作制作宣传海报	10	800	8000
		华商新媒 体平台发 布	在华商网或新媒体拼 图微博发布	5	15000	75000

	网络直播	直播执行	竖屏直播时长 1 小时左右	1	20000	20000
	宣传策划	宣传策划与执行	对三次重点工作制定宣传策划方案及文稿拟定、媒体宣传组织执行。包含央级媒体（含网络）15 篇；省级媒体（含网络）25 篇	3	5000	15000
专题视频宣传	视频制作	视频拍摄、剪辑	拍摄制作 10 期《娘家人说劳动维权》，每期时长约 5 分钟	10	3000	30000
		视频发布（网站或 app 端专题页面发布）	劳动法律咨询典型案例 32 问视频； 37 期娘家人说劳动维权节目（包含新制作的 10 期）	69	赠送	赠送
宣传物料	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含配送）	心理服务宣传册三折页	设计宣传册并印刷	1500	0.4	600
		就业服务宣传册三折页	设计宣传册并印刷	1500	0.4	600
		帮扶中心宣传册 12 页左右册子	设计宣传册并印刷	1000	1.5	1500
		12351 热线宣传传单单页	设计宣传册并印刷	5000	0.15	750
		海报制作及分发	重点活动周边社区及职工驿站海报制作张贴宣传	3	3000	9000

总计	291450
----	--------

备注：此表格单价为预估价格。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额（含税）为¥2914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

该价款为固定价款，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予增调。

2. 甲方应当以转账的形式将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乙方自行承担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账户名称：《华商报》社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4352007730

账户号码：1208014210001555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3. 本合同付款分为两批次：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40%，合计：¥11658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壹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乙方收到甲方服务定金后，正式开始投入筹备工作。

乙方按照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的活动方案最终定稿后【3】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与项目费用等额内容的正式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结束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合计：¥17487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柒万肆仟捌佰柒拾元整。因乙方逾期提供正式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出具上述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服务标准

1. 每一项目实施前，乙方应提前不少于10个工作日，在本合同约定的框架要求内，制作详细完整的文字或图示等实施方案，并依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征得甲方代表的书面签字确认。
2.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确认后，应按确定的方案具体实施，保证每一项目的时限、数量和效果。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宣传资料拥有最终定稿权。
3. 乙方在每一项目实施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方案实施的总结报告。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不能或未能如期提供合同项目的实施方案，或不能准确按照双方既定的方案执行，造成时间延误、数量不符、效果不佳的，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处理。
5. 若乙方以实际行为显示不能履约或因怠于履行、错误履行合同及方案，给甲方造成包括且不限于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并向乙方主张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如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须在合理期限和范围内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和基础资料，及时向乙方说明自己想达到的活动效果，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2. 甲方应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供的策划方案底稿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经过3次修改，仍未达到甲方书面确认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自身原因要求乙方停止制作应及时通知乙方,对本阶段已发生的工作量,双方据实结算。
4. 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5. 甲方指定王佳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甲方代表,其电话为15291196923。期间,甲方代表可通过微信与乙方代表定夺相关事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项目,交付服务成果,保证服务质量。
2.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3.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
4.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书面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书面承诺。
5. 乙方所提供的方案和设计应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不侵害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产生的画页等资料供给第三人,或用作其他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7. 在如约履行合同的前提下,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8. 乙方指定田蕾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乙方代表,其电话为13571953759,期间,乙方代表可通过微信与甲方代表定夺相关事宜。

9. 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疾病、工伤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还有权要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所提供资料，及乙方完成制作工作的素材、阶段性文件、成果、最终成果所涉及的知识

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提供该成果。否则由此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甲方还有权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2. 乙方确保其完成制作工作的独创性，其工作的过程与全部成果不侵犯任何一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因其侵权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予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甲方购买该产品的费用、诉讼/仲裁费、代理费、差旅费等。
3. 双方互负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的对方未公开的商业秘密、商业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进行使用、复制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对于本合同的合作内容的信息及合作方式等也同样适用于本条1的约定。

若乙方违反以上承诺，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单方面解除已签署的一切合同。因合同的解除及乙方违反本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5. 本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时，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不可抗力

1.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15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范围：

(1) 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

(2) 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等。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总共8页，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条款正文)

甲方：陕西职工帮扶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路 236 号

联系电话：029-87329834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乙方：《华商报》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创意谷 E 座 5 楼

联系电话：029—88429205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